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5 號

請　求　人　溫○○

受評鑑法官　杭○○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與上訴人魏○○、魏○○等 2 人(下稱被告)之履行協議事件之上訴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113 年 3 月 1 日、4 月 25 日及 6 月 13 日之 4 次準備期日審理時，未公正、客觀審理案件，多次表示原審有錯判之情形，請求人之主張沒有道理，上訴人既已減縮上訴聲明，請求人不應堅持主張對造給付損害賠償；又於審理時公開心證，迫使請求人撤回請求；亦在詢問證人時要證人對系爭事件之爭點表示意見，認為證人證述在硬凹，逸脫證人應僅就親自見聞之事項而為陳述之範圍，辦案不公；另在不瞭解不動產交易流程情形下，打斷請求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述，還多次要求兩造進行和解，或私下找代書處理不動產過戶事宜而未同意通知另一被告魏○○到庭協調，有遲滯訴訟之嫌；再於合議庭審理時未經審判長同意即向當事人兩造發問，有違民事

訴訟法第 199 條第 3 項之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以總價新臺幣（下同）520 萬元向被告購買其等與魏○○公同共有、坐落於苗栗縣造橋鄉○○村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然上訴人未依約於同年 10 月 8 日履行系爭契約，屢經請求人催告，均未獲回應。請求人因而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6 項、民法第 203 條、第 231 條及第 348 條之規定，具狀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請求被告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支付違約金暨賠償請求人每月受有 2 萬 4,000 元相當於租金之損害。

1. 上揭訴訟事件經該院審理後，以 112 年度訴字第○號

為請求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被告：（1）應於請求人給付 312 萬元之同時，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人;(2)應給付請求人自 11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完成點交系爭房地之日止，按日以 1,040 元計算之違約金，並就上開（1）部分附條件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並駁回請求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被告嗣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而請求人則就原判決駁回其訴請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 2 萬 4,000 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 112 年度上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並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

2. 系爭事件審理中，曾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下稱第 1 庭期）、11 月 9 日（下稱第 2 庭期）、113 年 3 月 1 日（下稱第 3 庭期）、4 月 25 日（下稱第 4 庭期）及 6 月 3 日（下稱第 5 庭期）行 5 次準備程序，並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系爭事件審理中，因兩造均有意願完成系爭買賣契約，除由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第 2 庭期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聲請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以私下協調完成系爭不動產之移轉外，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曾於第 2 庭期審理前具狀撤回附帶上訴，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則於第 4 庭期具狀減縮上訴聲明，撤回前開（1）部分之上訴，不再爭執同時履行抗辯之行使方式，並得請求人之同意。嗣因雙方交易未如預期順暢，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遂於上述言詞辯論期日前就原審判決敗訴部分再次提起附帶上訴，惟該附帶上訴經合議庭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請求人所提之

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3. 除重新提起附帶上訴之外，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亦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另行具狀追加起訴，欲解決兩造對於提存其他公同共有人款項之爭議。然請求人就此部分除未陳明訴訟標的價額及繳納裁判費，且被告於言詞辯論審理時，當庭表示不同意追加，經審判長曉諭因涉及得否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計算，且為免延滯訴訟，僅就本件已達可為裁判程度之上訴部分先行辯論終結，因兩造均陳明無意見，而於113年9月4日為一部終局判決，由合議庭將原第一審判決上開部分廢棄，改判駁回請求人該部分之訴。至此兩造因仍欲辦理系爭房地移轉所有權事宜以完成系爭買賣契約，遂於上述一部終局判決後，分別具狀聲請合意停止訴訟，欲取消原定同年10月17日之準備程序庭期，惟因無法合法通知被告魏○○而未能停止訴訟程序。

4. 此外，請求人另就上開遭駁回上訴及附帶上訴之裁判先後提起抗告及第三審上訴，然因其上訴利益未達150萬元，故上訴三審部分經合議庭於113年10月9日以裁定駁回，抗告部分則經最高法院於同年11月8日將卷證退還臺中高分院，至此請求人遂於同年11月15日，另具狀撤回追加之訴、抗告及聲請判決確定證明及退還裁判費而全案確定。

5. 上述審理過程，業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中高分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確認，並有兩造之聲明上訴狀、提起附帶上訴、撤回附帶上訴狀、民事減縮聲明上訴狀、第2次提起附帶上訴狀、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追加起訴）、上訴（第三審）理由狀、抗告狀、

最高法院函及第1至第5庭期準備程序筆錄、言詞辯論筆錄與相關裁判影本等件在卷可查。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行準備程序之第2、3、4、5庭期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詳細內容見審評卷第5頁至第6頁），此部分經本會依職權向臺中高分院調取系爭事件之歷次開庭錄音進行勘驗，並輔以上述審理過程之整體脈絡為綜合判斷，說明如下：

1. 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及第270條之1、第377條及第406條之1之規定，負責準備程序之進行，並依職權進行訴訟爭點之整理、調查證據及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是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除曾依第一審之判決內容及被告所提聲明上訴狀，確認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相關爭點並製作審理單，指示書記官據以製作第1庭期開庭所需之庭前資訊（含爭點整理及欲詢問當事人之問題）；另自兩造之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之陳述及歷次提出之訴訟文件得知，雙方均有意願繼續履行系爭契約完成不動產交易，然因請求人需向銀行貸款支付買賣價金尾款，如依第一審判決主文之宣告方式，配合系爭契約條款之規定，兩造將面臨無法順利完成交易之循環僵局，始於上述準備程序之審理期間，除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行使闡明權，向兩造解釋系爭房地買賣將面臨之僵局外，並勸諭兩造各退一步，宜私下偕同代書處理系爭房地移轉事宜始能完成交易，而非一味期待藉由上訴方式解決紛爭，始有於第2、3、4庭期當庭提醒並勸諭請求人之情形，

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1 項「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之規定意旨。且因當事人兩造均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並均於上開庭期到庭各自為當事人之權益進行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此亦有各該庭期筆錄在卷可查，並非如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係恣意強迫當事人兩造和解，或於不瞭解不動產交易流程之情形下，故意迫使請求人放棄上訴權利而延滯訴訟之進行。

2. 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有不當迫使請求人撤回請求、不同意傳訊被告魏○○到庭協調之違失， 然查，受評鑑法官曾依第一審判決主文及理由，確認請求人所提附帶上訴之部分聲明，有涉及原審已勝訴之部分，及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認請求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而於第 2 庭期諭知請求人撤回該 2 部分之聲請；另因被告魏○○涉犯刑事傷害案件在監執行中，且受評鑑法官已於第 1 庭期向監所借提被告魏○○到庭陳述，惟其陳述內容無助釐清移轉系爭房地之過程，且因兩造協調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並非當事人在法庭上即可完成，而被告在監借提到院開庭流程亦過於繁瑣，始未同意再次通知被告魏○○到院，以上均屬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闡明權及為求審理順暢進行所為之訴訟指揮權，明顯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違背職務義務之情形。

3. 至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詢問證人時有不當發言，且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失，經勘驗第 5 庭期之庭訊錄音檔案，受評鑑法官詢問之證人，為系爭契約負責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事宜之代書，受

評鑑法官就其執行業務本身之經歷詢問不動產買賣交易之事項時，考量其曾於第一審審理時到庭作證，故提醒證人陳述時，如因時間久遠不復記憶，可直接回答「忘記了」、「不知道」即可，不宜回答模稜兩可的「應該」、「大概」等用語，這樣可能會與其之前證述內容相牴觸而有涉犯偽證罪之疑慮，並為控制審理時間，於詢問證人時曾限縮爭點問題之範圍、提醒證人依問題關鍵點回答，對確定之事項要明確回應，而不能硬凹等。此部分核屬受評鑑法官指揮訴訟及維持法庭秩序之合法職權行使，請求人執此陳稱受評鑑法官未能公平審判，顯非事實。再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3 項之規範對象係指「陪席法官」，而受評鑑法官為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自無適用該規定之餘地。

4. 是以請求人以上述事由陳稱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行準備程序時，客觀上並明顯恣意違背職務義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延滯訴訟進行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處，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２６　日